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
聯絡人：施欣儀  
電話：(02)29053101  
電子郵件：128771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德語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200260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送本校112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  
金申請須知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起至10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逾時不候；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承辦人如下：
  - (一)日間部學士班生及研究所學生：
    - 1、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   - 2、地點：野聲樓1樓生活輔導組(YP104室)。
    - 3、承辦人：施欣儀小姐，電話:(02)2905-3101。
  - (二)進修部學士班生：
    - 1、時間：下午3時至下午10時。
    - 2、地點：進修部大樓二樓(ES201室)。
    - 3、承辦人：鄔文萍小姐，電話:(02)2905-2246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士班(年限4年，不含延修生)及研究所(碩士班年限4年、博士班年限7年，不含在職專班)學生。
- 四、應繳資料：
  - (一)申請表1份(學生資訊管理系統9月27日系統開放登錄申請，列印申請表紙本並簽名切結)。

- (二)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(需112年9月後發給)或新式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；列記範圍為：學生未婚者應含學生本人及父、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；已婚者應含學生本人及配偶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請領。
- (三)進修部同學請附匯款金融存簿影本1份，日間部學生免繳。

五、詳細申請資格及須知請參閱附件或至生輔組網頁查詢：  
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disadvantage.html>。

正本：112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  
副本：

校長 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